

## 附件六

# 河源市高新区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1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 一、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5 年，市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1,946 万元。其中：市高新区体制分成收入完成 29,917 万元，同比增收 6,681 万元，增长 28.75%，对比年初预算超收 8,93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9,42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2,601 万元。

2015 年，市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3,12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241.08%。收支相抵结余 18,819 万元，实现了收支平衡，并略有结余。

### （二）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15 年，市高新区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5,905 万元。其中：本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1,01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4,892 万元。

2015 年，市高新区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5,231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674 万元。

## 二、2016 年预算收支草案

### （一）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重要精神，加快经济转型升级，着力提升发展质量；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依法强化收入管理，积极组织收入，促进财政可持续增收；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将有限的财力重点用于“保运转、保重点、促发展”等支出，压缩一般性支出，切实保障市委市政府及管委会制定的各项重点支出；积极稳妥、厉行节约，从严从紧编制预算，严格控制和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加强综合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标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逐步建立预算编制科学完整、预算执行规范有效、预算监督公开透明及其三者有机衔接、相互协调、“三位一体”的预算管理制度。

## **（二）预算编制原则**

**1、依法依规，坚持增收节支、量入为出。**预算编制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现行财政财务管理规定的要求，充分体现中央、省、市的方针政策，并在法律赋予部门的职能范围内进行。同时要依法组织收入，加强非税收入的收缴和管理，确保按规定应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全部足额缴入财政预算账户，并合理安排预算支出，保证高新区各项职能的履行和各项事业的发展，确保收支平衡。

**2、确保政权运转和社会稳定等重点支出。**按照“保重点、保稳定”的要求，优化支出结构，区分轻重缓急，优先保证部门

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及各项法定支出需要，保证关系群众生活和社会稳定事项等重点支出需要，保证市高新区管委会重大决策和重点项目支出等重大支出需要。

**3、预算编制有据可依，促进预算管理科学化、精细化。**以工作实际为基准，合理测算资金需求，对预算申报事项进行充分论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

### **（三）预算收支计划**

**1、收入方面。**市高新区 2016 年财政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70,722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54,857 万元。其中：2016 年地方库税收预计完成 53,731 万元，高新区可取得税收分成收入 36,000 万元；非税收入预计完成 3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8,819 万元。

基金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15,865 万元。其中：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840 万元；国有土地出让收入 13,63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72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674 万元。

**2、支出方面。**2016 年财政预算支出 70,2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760 万元；基金预算支出 15,530 万元。

（1）行政运转支出 963 万元，同比增加 185 万元，增长 23.78%。2015 年按规定进行调资后增加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开展高新区部门机构改革，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增加 211 万元和 73 万元。

(2) 各类专项支出 52,797 万元，同比增加 28,090 万元，增长 113.7%，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收入预计增收 15,03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预计增加 13,589 万元，增加可支配财力 28,627 万元。

**3、年终结余 4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97 万元；基金预算结余 335 万元。

#### **(四) 需要说明的情况**

**1、市高新区收支预算的构成。**市高新区收支预算由财政收支预算和企业经营收支预算组成。

财政预算收入由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税收体制分成收入、非税收入）和基金预算收入构成，支出安排主要用于保障市高新区行政运转和支持高新区下属企业开发建设支出。

企业经营预算收入来源于土地开发经营收入和融资贷款收入，支出安排主要用于园区开发建设和还本付息支出。

#### **2、高新区收支预算的基本情况。**

**(1) 收入预算。**市高新区 2016 年总收入预计完成 24.22 亿元，其中：税收分成收入 3.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2 亿元、财政预算结转收入 1.95 亿元、省市专项收入 2 亿元、融资理财收入 10.02 亿元、深河公司垫资 3.2 亿元、企业预算结转收入 1.93 亿元。

**(2) 支出预算。**市高新区 2016 年总支出预计完成 23.51 亿元，其中：财政预算支出 7.03 亿元：保障市高新区行政运转等刚性支出 1.89 亿元、开发建设支出 5.14 亿元（拨付到市高新区

下属企业，在企业预算中具体安排支出）；企业预算支出 22.45 亿元，剔除财政预算安排部分 5.14 亿元，净支出约 17.31 亿元。

**(3) 年终结余 0.7 亿元。**

- 附件：1. 河源市高新区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表  
2. 河源市高新区 2016 年预算收支计划表

2016 年 2 月 18 日